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文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大连轻工业学院本科塑料专业毕业。从事塑料行业 35 年。主编塑料专著 6 本，授权发明专利 5 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担任 TC48、TC15SC10、TC374WG10 国家标委会委员，参与编写标准 6 项。现任中共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党委书记、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独立性自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 会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王文广	7	7	0	0	2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审核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审核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具体信息，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外部行业环境、产品技术进展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针对最新行业与技术趋势、潜在政策风险等事项积极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股东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有效监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此外，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化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股东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恪尽职守，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和本人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日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提供本人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时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全面支持。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针对日常经营、重大交易、关联事项、风险提示等应及时披露的事项，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确保披露合规、内容完整、风险提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与落实。根据公司审计部门反馈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的要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其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助于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高管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核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认真审阅了候选人刘则安先生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高管的职责。上述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审慎审议公司各项会议议案与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始终恪守职责、勤勉履职，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及独立董事履职准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依托自身行业经验，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提供专业、可行的意见建议，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